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2年12月19日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由于公司与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费用方面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发生分歧不能继续合作，因此提请董事会改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现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达成初步约定：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总计为人民币 85 万元（不包括公司审计地审计期间的食宿等费用）。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 年 12 月 19 日

收购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产业调整及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公司拟收购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塔河种业”）95.15%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一、塔河种业基本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及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阿拉尔统众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95,148,162.00	95.15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3,706,062.00	3.7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1,615.00	1.04
农大科技开发实业总公司	69,441.00	0.07
巴楚县种子公司	34,720.00	0.03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

公司住所：新疆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 1865 号

法定代表人：李汉华

注册资本：1 亿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各类农作物种子的培养、生产及销售；籽棉的收购、加工（仅限种子棉）（限分公司经营）。

2、历史沿革

塔河种业成立于 2002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

币 26, 5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各类农作物种子的培养、生产及销售；农副产品的深加工及销售；农牧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种衣剂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籽棉的收购、加工（限种子棉）；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为提升塔河种业主营业务的精细化程度、经营的专业化水平，对塔河种业目前经营的业务进行划分，将符合要求的业务保留在存续的塔河种业公司，业务保持完整、独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2012 年 11 月塔河种业分立为两家公司，即分立后仍继续存续的塔河种业和分立后新设的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塔河种业和阿拉尔塔河创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按照分立方案的约定依法承继原塔河种业的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经过分立并减资，塔河种业的注册资本减至 1 亿元人民币。塔河种业于 2012 年 11 月 8 日取得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颁发的分立后的营业执照。

二、交易价格

1、经审计（审计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塔河种业（分立后）总资产 237,946,686.98 元、负债 124,750,595.97 元，净资产 113,196,091.01 元，详见大华（新）审字[2012]162 号《审计报告》。

2、经评估（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8 月 31 日），塔河种业（分立后）净资产评估值为 13,032.55 万元，详见中威正信评报字

(2012)第4005号《资产评估报告》。

3、塔河种业(分立后)95.15%的股权交易价格为:13,032.55万元×95.15%=12,400.47万元。

此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新疆塔里木农业综合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19日